天津市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度中央下达我市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2629452万元，涉及三个险种，分别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2228167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经费34379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经费57489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570299.8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04700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19976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265835.8万元。

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用于确保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企业职工退休人员、机关事业职工退休人员以及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养老金水平按规定调整并按时、足额发放。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全年中央下达我市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2629452万元，与该转移资金共同投入的市区两级财政补助预算1570299.8万元，合计4199751.8万元，全年共支出4199751.8万元，执行率达100%。

在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方面。不断优化社发流程，错峰开展社发工作，确保全年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全年累计发放4070.65万人次，发放金额13741000万元，其中城镇企业养老发放2592.86万人次，支付养老待遇金额10232131万元；机关事业养老发放411.56万人次，支付养老待遇2937187万元；城乡养老发放1066.23万人次，支付养老待遇571682万元。

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2024年调整养老金的部署要求，迅速响应、超前谋划。结合实际情况，起草并印发《2024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66号）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同时，为方便退休人员测算、查询养老金调整情况，积极会同程序开发部门，提高养老金测算功能计算精度、多渠道开通养老金调整情况查询功能。全市214万企业退休人员，33.93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90.72万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养老金已全部按要求调整补发到位。

2024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369900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全部用于增强养老保险基金保障能力。与此同时，我市凝心聚力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刻把握经济社会形势发展新变化，落实民生保障责任，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实施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通过拉动征缴金额提升、持续健全基金风险防控管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等有力举措，推动社保基金开源增收、节流减损，不断增强基金保障能力。2024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能力由2023年的4.38个月提高到4.54个月。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能够做到科学合理分配，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能够做到及时拨付，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能够做到合规拨付，严格按照财政拨付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问题。能够做到规范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能够做到准确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能够做到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内容执行，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我市总体绩效目标，一是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二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及机关事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待遇水平按政策要求调整并且确保按时发放。

我市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工作完成总体绩效目标要求，实现了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以及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城乡居民领取待遇人员及机关事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按规定调整并发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中，一是保证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215.57万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年末实际发放待遇人数219.34万人；二是保证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退休人员33.96万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年末实际发放待遇人数34.77万人；三是保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89.36万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年末实际发放待遇人数89.97万人。数量指标均已达到绩效指标要求。

质量指标中，确保了2024年度各月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达到100%，全年指标值完成。

时效指标中，保证2024年度各月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达到100%，全年指标值完成。

成本指标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金补助资金2332867万元，全部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以及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按规定调整并发放，机关事业职工基本养老基金补助资金1543560万元全部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以及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按规定调整并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基金补助资金323324.8万元全部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及调整领取待遇人员养老金水平按规定调整并发放，各项指标值均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2024年我市社保经办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群众对社保分中心对外经办服务各方面满意度高达100%（包括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大厅的环境和舒适度、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工作人员仪容仪表四方面），对养老金银行领取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为88.9%，综合满意度为94.45%。对此，我市社保经办机构开展了多项便民服务活动。先后组织策划开展了“社保服务进万家”系列服务活动，针对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精细化的社保服务，聚焦群众关心的养老保险资格认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养老保险转移等热点问题，组织骨干力量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四进”活动，动员7000余名工作人员共同参加活动。活动期间，累计深入126个场所，开展宣传活动126场，参与人员达到2.5万余人次，发放宣传品约2万份，媒体宣传报道共19条。组织开展“人社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围绕政务服务指标内容，组织21家分中心深入105个街镇党群服务中心、612家企业，问卷调研1537名参保群众，收集16条建议，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难点问题，举办现场交流会4次，总结转化创新举措21个，推动社保经办从“能办”向“好办”转变。综上，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94.45%，超过指标值4.4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到指标值，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相关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不存在相关问题。

六、附件

天津市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表（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